

中国税务周报

第四十四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10月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联合国转让定价指南 — 中国实践篇》更新

2016年10月11日至14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了第十二届国际税收合作专家委员会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提出了新的《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以下简称“新《范本》”）。

新《范本》与现行《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2011年通过，2012年公布，以下简称“旧《范本》”）相比，主要调整之处在：

- 修改了旧《范本》的标题，新增一个序言。该序言明确了制定税收协定的目的不是为使用其来达到双重不征税的目的。
- 第一条增加了主要目的测试、第三方国家常设机构规则、保留条款；
- 第四条引入了加比规则（Tie breaker rule），用来判定同时具有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的拥有者（非个人）的税收居民身份；
- 修改了旧《范本》第五条，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
- 修改了旧《范本》第十条，针对直接持股比例超过25%时，股息可适用更低税率的情况；
- 增加了一个条款用以说明技术服务费的来源国征税问题（这是委员会议程中的单独一个项目）；
- 第十三条第四段修改了不动产公司规则的适用范围；
- 修改了第十三条第五段，使其与第十三条第四段表述保持一致

会议期间讨论的其他事项还包括：更新《联合国转让定价指南（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相互协商程序（MAP）项下的争议避免和解决、国际货物贸易中的税收问题、税收激励（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介绍）等。

会议期间，还发布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撰写的《[中国实践篇——后BEPS时代，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的机遇与挑战](#)》（以下简称“《中国实践篇》”）。《中国实践篇》旨在分享中国转让定价立法和征管的实践经验，同时突出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些挑战。其中，值得注意的观点主要包括：

- 中国将在即将修订的《税收征管法》和《个人所得税法》中增加反避税条款。
- 国家税务总局即将发布明确特别纳税调整调查程序的最新法规。

- 2016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整的内部工作流程》（税总发[2016]年第137号），进一步明确了各级税务机关的责任和角色，以及集体审阅和批准制度。（该文件没有官方对外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已建立监测系统来追踪跨国集团在中国的利润，其主要数据的来源是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关联交易申报表。相关申报表根据不同行业和地域按年编制，并进行分析和比较。基于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对行业进行分析和对个别纳税人进行筛选，当识别出风险时，税务机关将会收到预警。
- 中国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1) 独立交易原则的局限性；(2) 缺乏可靠的可比企业信息；(3) 地域特殊优势（LSAs）的量化和分配；(4) OECD的转让定价指南中无法找到解决方案的关于无形资产的识别和估价问题。

《中国实践篇》同时也重点介绍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公告（以下简称“42号公告”）中关于国别报告（CBC）和其他转让定价文档的内容，以及42号公告与BEPS第13项行动计划中建议收集的文档信息不同之处和特殊额外要求。

* 关于42号公告的具体内容和影响，以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64号公告关于纳税人预约定价安排和相互协商程序机制的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十三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 [《中国税务快讯：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2016年10月13日，中国与柬埔寨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柬协定”）。中柬协定中值得注意的主要内容有：

- 常设机构条款，加入了“为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而在缔约国另一方操作大型设备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90天”而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
- 非独立代理人条款，加入了“经常在缔约国另一方保存货物或商品的库存，并经常代表该企业从该库存中交付货物或商品”的情形。
-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一般性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
- 加入了技术服务费条款，技术服务费是指因提供管理、技术或咨询服务（包括由企业或其他人员提供的技术服务）而收取的任何报酬，适用10%的预提所得税税率（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除外）。
- 加入了相互协商程序相关条款。

但是，该协定并未采纳任何BEPS行动计划中关于滥用税收协定或常设机构判定标准的其他条款。截至本期《中国税务周报》发布之日，该协定的具体生效日期尚未公布。

文号：国发[2016]63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 投资限制降低等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63号文，明确将于2016年11月30日前，在全国范围内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复制推广广东、天津、福建以及上海4个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等多个方面形成的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共19项。

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共12项，包括投资管理领域、贸易便利化领域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其中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企业简易注销、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等。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共7项，包括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物流流转监管模式等。

* 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已于2016年10月1日在全国推广。您可以通过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和[第三十九期，二零一六年十月](#)阅读详细内容。

** 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是海关对信用状况、守法程度和安全措施较好的企业进行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企业提供相应的通关便利，以缩短通关时间，降低通关成本。目前已与中国实行AEO互认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欧盟、新加坡、香港、韩国、台湾等。关于中韩AEO互认及海峡两岸AEO互认的详细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以下毕马威出版物了解详情：

- [《中国税务快讯：中韩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正式实施》（第十七期，二零一四年七月）](#)
- [《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签署推进信息共享实施联合监管合作备忘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的新闻，2016年1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京签署《关于推进信息共享实施联合监管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实施联合激励和共同惩戒措施。

《备忘录》明确，税务总局与外汇局共同建立日常信息交换机制，共享税收征管和外汇监管相关数据。两部门利用共享的数据，对出口退税管理、跨境税源管理、外汇收付管理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预警，提高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根据双方共享的企业分类管理信息，共同实施相应的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助、结果互认”。

* 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等40个中央部门已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29个部门也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对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41项守信联合激励措施。详细内容请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二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和[第二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七月](#)进行阅读。

**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发布《备忘录》全文，我们会持续跟进。

文号：国办发[2016]78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11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实体零售行业
 相关企业：实体零售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6]78号文（以下简称“78号文”），以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78号文从调整商业结构、创新发展方式、促进跨界融合、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政策支持方面提出共十六项措施，其中针对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的具体措施包括：

- 落实好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规定。营造线上线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零售企业设立的科技型子公司从事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研发，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加计扣除。
- 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
- 落实取消税务发票工本费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零售企业使用冠名发票、卷式发票，大力推广电子发票。

文号：商秩发[2016]427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7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

2016年11月7日，商务部等13部门发布商秩发[2016]427号文，提出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意见。其中财税相关主要措施包括：

- 各地加快制订内贸流通行政管理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 改变汽车品牌授权销售单一模式，完善汽车平行进口政策措施
- 继续落实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
- 研究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监管模式
- 加快设立国务院批准的口岸进境免税店
- 鼓励进口商品直销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跨境电子商务行业
 相关企业：试点城市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延长至2017年底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四月、第十四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和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曾介绍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新政《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号，以下简称“18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财政部等11部门分别于2016年4月7日及4月15日发布两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规定网购保税商品“一线”进区时需按货物验核通关单，并对化妆品、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等商品提出了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

此后，经国务院批准，对清单中规定的上述监管要求给予了一年的过渡期。在2017年5月11日前（含5月11日），对天津、上海、杭州、宁波、郑州、广州、深圳、重庆、福州、平潭等10个试点城市经营的网购保税商品“一线”进区时暂不验核通关单，暂不执行化妆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的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对所有地区的直购模式也暂不执行上述商品的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但清单范围内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仍需按照18号文的规定征税。

2016年11月15日，商务部官方网站发布新闻，表示经商有关部门同意，上述过渡期进一步延长至2017年底。

* 关于跨境电商新政的具体内容和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中国出台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最新税收政策，行业影响值得关注》（第十四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中国再出新政，发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及物品进口操作规范》（第十五期，二零一六年四月）](#)

文号：国发[2016]62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16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东北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

2016年11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62号文，就积极应对东北地区经济下行压力、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提出意见。其中，

- 商务部将牵头，指导辽宁省做好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起草工作，加快在东北地区推广中国（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
- 海关总署、商务部将牵头负责，在符合条件的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研究设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
- 证监会将牵头，对符合条件的东北地区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给予优先支持。

文号：财税[2016]108号
 发文日期：2016年10月12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16年10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5部门联合发布财税[2016]108号文，新增沈阳、长春、南通、镇江、福州（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宁、乌鲁木齐、青岛、宁波和郑州共10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新增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执行。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的有关规定，现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共21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享受如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需从事59号文规定范围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相关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同时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了解59号文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的具体范围。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69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14日
 执行日期：2016年11月14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1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69号公告，明确了部分营改增相关具体征管问题，主要包括：

-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办理以下免税备案手续时，应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关具体规定：
 - ❖ 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
 - ❖ 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
 - ❖ 享受国际运输免征增值税政策
-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提供签证代理服务、旅游服务等具体事项的增值税相关处理。

在此之前，国家税务总局还发布了2016年第68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决定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将采用新的防伪措施，但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仍可以继续使用。

文号：交办运[2016]143号、
 交办运[2016]144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7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出租汽车行业
 相关企业：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网约车认定、准入及退出工作流程落地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九期，二零一六年八月）曾提及，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于2016年7月26、27日，分别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文）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七部令2016年第60号令（以下简称“60号令”）），对包括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在内的出租汽车行业进行了深化改革，将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地位合法化，并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资质和网约车经营行为规范做出了具体规定。

□ [《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3号）

2016年11月4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等5部门再次联合发布交办运[2016]143号文（以下简称“143号文”），对网约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进行了具体规定。143号文要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企业，应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线上服务能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 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税务机关参与审核）
- ❖ 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数据库具备接入交通运输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条件的情况说明
- ❖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6]144号）

2016年11月7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交办运[2016]144号文（以下简称“144号文”），细化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流程。144号文明确规定：

- ❖ 网约车车辆按照营运载客汽车管理。
- ❖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按60号令及当地规定的具体条件，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进行审核，并由公安机关将车辆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 +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关山珊
电话: +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r@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寅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耀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平泽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taiyu.tam@kpmg.com

谭圆
电话: +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邓嘉敏
电话: +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弄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黄中颢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连敏恩
电话: +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y.nga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唐琰
电话: +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璐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章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耀儿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alan.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杨扬
电话: +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昕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莹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姜妍
电话: +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茜
电话: +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李敏妹
电话: +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陆春霖
电话: +86 (755) 2547 1187
patrick.c.lu@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m@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杜芊美
电话: +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黄浩欣
电话: +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李文泉
电话: +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李薄贤
电话: +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莫佛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惠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us)
电话: +852 2685 7791
murray.sarelus@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许昭洋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叶盛欣
电话: +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